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保护与建设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5日起施行。　　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建设、监测、验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耕地环境质量等构成的满足农作物安全和持续生产的能力。　　耕地质量管理包括对耕地的使用和养护、耕地地力建设、耕地质量监测、农田环境质量监测、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与检查验收。　　第四条　耕地质量管理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低于占用耕地质量的，占用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达到占用耕地的质量水平。　　第五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工作，组建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的保护建设与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影响耕地质量的行为进行调查；　　（二）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评定验收；　　（三）组织实施耕地质量的等级认定；　　（四）对耕地质量实施动态监测；　　（五）拟定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技术规程；　　（六）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质提升、中低产田改造、科学用水、新技术研发等技术推广活动，为耕地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其所属的土壤肥力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耕地质量建设，将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第二章　保护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规划，支持和鼓励耕地使用者采取下列措施提高耕地质量:　　（一）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技术；　　（二）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耦合等科学施肥技术；　　（三）少耕、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技术；　　（四）盐碱化耕地治理与改良技术；　　（五）其它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保护和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耕地使用者维护田间基础设施，改善耕作条件。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采用有利于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的耕作技术，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降低耕地中重金属和农药的残留量，及时清理、回收塑料薄膜等农业废弃物。　　第九条　禁止向耕地及灌溉渠道等农田基础设施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在田间焚烧秸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第十条　作为肥料直接施入耕地的污泥、粉煤灰及城乡生活垃圾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经批准的非农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周边耕地的，应当经土地承包者同意，并给予一定补偿。临时用地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修复，并达到原耕地地力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耕地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可行性论证。项目建成后，应当进行耕地质量验收和评定。　　第十三条　耕地质量建设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耕地基础地力，主要包括耕地立地条件、剖面性状的勘验和对土壤酸碱度、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主要地力数据的测定。　　（二）田间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梯田化水平、地面平整度、灌溉及排涝能力等。　　（三）土壤环境质量，主要包括对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面积等环境状况的调查和土壤中相关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十四条　耕地质量建设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耕地质量验收申请。　　（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壤肥力管理机构负责采集土壤样品，填写记录单，并将采集的土壤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三）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省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实地勘察。　　（四）验收专家组根据现场勘测结果和土壤样品检测报告，按照验收标准逐项评定，形成耕地质量验收报告。验收专家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　　（五）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耕地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向项目建设单位发放耕地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项目建设单位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0日内做出复查结论。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耕地质量实行等级认定制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耕地质量实行例行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发布耕地质量信息，建立和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设立耕地质量固定监测点。　　受委托的土壤肥力管理机构要对耕地质量实施动态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建立耕地质量管理档案。按照不同耕地类型，指导耕地使用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培肥地力，合理使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保护性标志。确需对监测点移位的，应当征得监测点设立者的同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经监测确认已经遭受污染、不适宜农产品安全生产的耕地，应当提出禁止生产农产品的耕地区域和品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设置标示牌。经修复和治理监测合格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变更或拆除标示牌。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管理档案，在土地承包合同中载明耕地质量状况，明确规定耕地质量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承包经营权终止或变更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承包耕地的质量现状进行评定。承包方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改变耕地用途、造成永久性损害、无法继续从事农业种植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处每亩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危害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5日起实施。